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

关于变更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》招标文件的函

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GK2025-110），因项目实际需求调整，为保障各潜在供应商合法权益，使项目最终成果更契合实际应用场景，现需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具体变更内容为原招标文件第四章“项目需求”第（二）条技术规格及要求，一是第 5.3 项“雪天全体人员应提前到岗清理积雪；大厅内铺设防滑地毯，摆放警示牌，用于拖布、抹布等清洁用品对大厅、电梯增加清扫频次。”变更为：“雪天，大厅内铺设防滑地毯，摆放警示牌，用于拖布、抹布等清洁用品对大厅、电梯增加清扫频次。”二是第 5.5 项“物业服务单位每年需自行承担不超过 8 万元的零星维修及保洁消耗品”变更为“物业服务单位每年需自行承担不超过 8 万元的零星维修（含电梯维保、消防维保）及保洁消耗品。”

请贵中心予支持为盼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

2025 年 7 月 2 日

